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12号

陕西珂达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KMED9A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西张二村2组047号

法定代表人：杨孝平

2024年3月11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位于沔西新城钓台街道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进行检查时发现学院内正在对4号、5号宿舍楼外立面改造，5号宿舍楼北侧一台为国三排放标准的液压式挖掘机放大号为3-TA053833，型号为E27Z，车身未按照规定粘贴或悬挂环保标牌，经调查询问发现学院内的施工单位为陕西珂达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上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你单位施工所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3月11日由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的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3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朱令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定代表人杨孝平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朱令军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11日，由现场负责人朱令军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朱令军作为委托代理人）；
- 现场负责人朱令军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1日，由朱令军提供，证

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